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續訂現有有關連交易的 通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刊發。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本公司與天業控股之間的二零一五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與該公告合稱「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衍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i)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ii)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